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绮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公司需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相关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参考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监事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十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因激励对象李闯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李闯获授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回购注销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221,591.43	502,915,615.88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2,631.16	34,407,778.01	-1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4,478.69	31,986,818.93	-1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33,515.09	-45,022,660.52	22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89%	-2.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1,352,950.95	3,411,289,000.09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2,296,189.58	1,591,530,871.09	-0.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68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76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1,01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12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48.92	
合计	-2,088,15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69.39%，主要系前期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长 34.34%，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情况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106.03%，主要系备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1.86%，主要系预付房租、应收员工备用金；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34.16%，主要系新增门店装修款等；

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64.69%，主要系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46.26%，主要系支付前期应付货款；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640.68%，主要系票据贴现未中止确认所致；

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13,660.71%，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同比下降 45.09%，主要系支付前期融资租赁款；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5.44%，主要系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83.23%，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246.82%，主要系对子公司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21.79%，主要系本期收到往来款项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5.50%，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6.96%，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银行债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娄天武	境内自然人	15.36%	116,088,490	97,650,100	质押	30,000,000
伍静	境内自然人	10.75%	81,252,932	0		
李建伟	境内自然人	6.85%	51,758,982	38,819,236	质押	40,000,000
李菁	境内自然人	5.67%	42,866,928	32,150,196	质押	42,700,000
张爱纯	境内自然人	5.30%	40,089,976	40,089,976	质押	40,00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3.29%	24,902,318	24,112,663	质押	23,535,390
徐冬梅	境内自然人	2.63%	19,882,358	0		
何晓霞	境内自然人	0.58%	4,413,370	3,510,027		
刘心怡	境内自然人	0.57%	4,316,400	0		
涂云华	境内自然人	0.56%	4,204,403	3,403,3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伍静	81,252,932	人民币普通股	81,252,932
徐冬梅	19,882,358	人民币普通股	19,882,358
娄天武	18,438,3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8,390
李建伟	12,939,746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746
李菁	10,716,732	人民币普通股	10,716,732
刘心怡	4,3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6,400
程浩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刘春海	2,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00
安栋	2,127,326	人民币普通股	2,127,326
李三保	2,1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546,844.67	403,515,50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9,083.00	4,439,340.00
应收账款	333,488,393.09	335,985,167.10
应收款项融资	4,799,100.40	3,572,316.73
预付款项	136,355,186.98	66,182,20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368,396.54	120,090,58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3,290,737.13	766,410,91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92,587.96	52,358,299.11
流动资产合计	1,780,800,329.77	1,752,554,333.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3,373.79	14,633,373.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3,781,537.33	156,434,709.63
固定资产	909,591,824.18	914,985,748.79
在建工程	76,787,826.09	68,937,65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397,747.19	44,487,116.40
无形资产	145,046,426.04	142,989,791.27
开发支出		
商誉	48,910,520.75	48,910,520.75
长期待摊费用	168,500,600.99	125,595,0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93,444.90	87,051,39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9,319.92	1,709,31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552,621.18	1,658,734,666.52
资产总计	3,491,352,950.95	3,411,289,00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549,399.00	729,024,96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230,111.40	362,639,591.15
应付账款	186,697,428.10	347,412,796.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759,954.06	60,344,04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3,954.11	4,100,248.40
应交税费	34,452,045.02	41,145,042.95
其他应付款	121,107,489.69	122,706,28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63,566.18	51,609,008.98
其他流动负债	104,918,371.05	14,165,192.41
流动负债合计	1,792,092,318.61	1,733,147,172.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530,000.00	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67,506.80	33,500,202.92
长期应付款	8,179,516.84	14,894,90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578.41	100,578.41
递延收益	20,244,991.45	20,696,8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5,484.05	5,132,79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18,077.55	74,605,375.75
负债合计	1,895,910,396.16	1,807,752,54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5,981,443.00	755,981,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003,025.18	647,003,025.18
减：库存股	16,236,000.00	16,23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77,336.45	4,599,386.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27,588.75	106,727,58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242,796.20	93,455,4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296,189.58	1,591,530,871.09
少数股东权益	13,146,365.21	12,005,58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442,554.79	1,603,536,4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352,950.95	3,411,289,000.09

法定代表人：娄天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龙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002275

收购人之一：翁毓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二：邹洵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三：邹准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均为自然人，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系桂林三金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产生的股权继承导致，其中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 29,300,061 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 4.96%)后，对于剩余的桂林三金 29,300,061 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 4.97%)，由邹洵先生继承桂林三金 6,535,183 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 1.11%)，由邹准先生继承桂林三金 22,764,878 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 3.86%)；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控股股东三金集团 18,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09%)后，对于剩余的三金集团 18,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三金集团控股股东金科创投 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 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稳定，保持稳定经营发展，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 32%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邹洵先生，邹洵先生成为金科创投控股股东，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将其各持有的金科创投 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3,279,422 股权益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5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六、收购人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7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8

三、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9

一、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9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说明 14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翁毓玲、邹洵、邹准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及股权转让方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3,279,422 股股份，取得上市公司 71.72%权益的事项
三金集团	指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创投	指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三金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1、姓名：翁毓玲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49********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之二

1、姓名：邹洵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76********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收购人之三

1、姓名：邹准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80********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1、翁毓玲女士：退休。

2、邹洵先生：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三金集团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科创投执行董事。

3、邹准先生：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邹准先生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本次收购而直接或间接控制桂林三金、三金集团、金科创投外，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邹洵	北京鼎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收购人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翁毓玲女士系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的配偶；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系邹节明先生的儿子；翁毓玲女士系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的母亲；邹洵先生与邹准先生系兄弟关系。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2022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经过沟通，三人终止了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的相反证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证民字第 2207 号、第 2206 号、第 2205 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后遗留的公司、三金集团、金科创投股权财产如下：1、公司 58,600,1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2、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 36,342,7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18.17%；3、三金集团的控股股东金科创投 64,804,415 元出资额，占金科创投注册资本的 64%。前述权益均为邹节明先生与配偶翁毓玲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作为邹节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遗产。同时，邹洵先生分别与翁毓玲女士、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签署了关于金科创投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 2207 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公司 53,394,648 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公司 5,205,474 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8,600,1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公司 29,300,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后，对于剩余的公司 29,300,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由邹洵先生继承公司 6,535,1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由邹准先生继承公司 22,764,8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继承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继承股数(股)	继承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0	0%	0%
邹洵	6,535,183	22.30%	1.11%
邹准	22,764,878	77.70%	3.86%
合计	29,300,061	100%	4.97%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洵	6,535,183	1.11%
邹准	22,764,878	3.86%
合计	58,600,122	9.93%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三金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三金集团持有公司 364,679,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 2206 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去世前，其持有三金集团 33,021,200 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三金集团 3,321,500 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三金集团 36,342,7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18.17%)，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三金集团 18,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09%）后，剩余的三金集团 18,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金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三金集团股数(股)	占三金集团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18,171,350	9.09%
邹洵	1,000,000	0.50%
邹准	19,171,350	9.59%
合计	38,342,700	19.17%

2、金科创投股权变动情况

(1)金科创投由于继承造成股权变动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 101,256,9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50.63%，系三金集团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 2205 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金科创投 64%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金科创投 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 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32.00%
邹洵	32.00%
邹准	0.00%
合计	64.00%

(2)金科创投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保持稳定，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 32%股权全部转让给邹洵先生。

2022 年 3 月 18 日，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 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合计受让金科创投 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0.00%
邹洵	67.00%
邹准	0.00%
合计	67.00%

三、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205,4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 3,321,5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1.66%；邹洵先生持有三金集团 1,000,0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0.5%；邹准先生持有三金集团 1,000,0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0.5%。三金集团持有公司 364,679,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节明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300,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 18,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09%；邹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35,1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直接持有三金集团 1,000,00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0.5%，直接持有金科创投 67%股权；邹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764,8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 19,171,350 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 9.59%。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3,279,4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2%，其中收购人邹洵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1,214,4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0%。邹洵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金集团，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洵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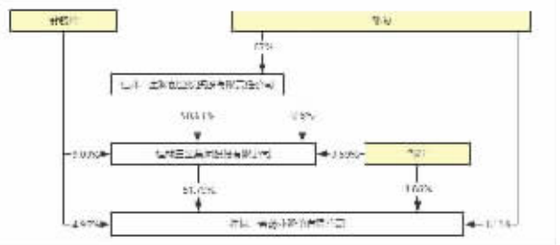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邹洵与翁毓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翁毓玲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 3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2,402,207.5 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双方同意以原始投入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 32,402,207.5 元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邹洵与王许飞、谢元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王许飞

甲方二：谢元钢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一、甲方二自愿将其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 1.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518,853 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鉴于金科创投主要资产为三金集团的股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三金集团 2020 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13.76 元/股作为此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之参考值。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分别对应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2,089.9417 万元扣掉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即“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金科创投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三金集团的股权，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